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王奕淋
電話：05-3620123#526
電子信箱：min67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1030121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0940003258號函及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1份(0121085A00_ATTCH1.doc、0121085A00_ATTCH2.doc)

主旨：為有效控管差旅費之核支，避免溢領交通費之情事發生，
重申差旅費之請領應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政風處103年6月22日綜簽縣長核示辦理。
- 二、邇來發現同仁因機關所在地與住籍地不同，出差時實際係於住籍地出發，亦請領住籍地至出差地之差旅費，惟由住籍地前往反增加差旅費，致發生溢領交通費之情事。
- 三、機關所在地與住籍地不同所衍生之交通費疑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94年5月11日處忠字第0940003258號函說明（三）業已釋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避免同仁誤違規定。
- 四、檢附上揭函示影本及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地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主計處歲計科(含附件)、主計處審核科(含附件)、主計處會計科(含附件)、主計處統計科(含附件)、主計處帳務檢查科(含附件)

